

新聞稿

2025-03-25

小資青年職場打拼 勿忘善用保險規劃勇健人生

凱基人壽推出一年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全方位補強意外保障需求

勞動部最新統計指出，2023 年底青年全時工作者勞退月提繳工資平均為新臺幣(以下同)3.8 萬元^{註 1}，剛踏入社會的小資青年，薪資和事業都剛起步，倘若不幸遇到突發意外，或隨著年齡增長及生活作息不正常等因素，均有可能導致骨量減少，提高骨折、脫臼等意外傷害發生，屆時恐因暫時無法工作，造成自己和家人的經濟負擔。凱基人壽提醒預算有限的小資青年，可善用在體況良好及保費負擔相對優勢的情況下，掌握風險保障優先原則，善用保險規劃勇健人生，讓自己在逐夢路上更有底氣。

意外無處不在，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指出^{註 2}，國人十大死因中的「事故傷害」，以運輸事故占最大比例(43.4%)，且是各年齡層的死因首位，加上小資青年多以機車或大眾運輸作為通勤工具在外奔波，日常生活也常有運動受傷、骨折脫臼等意外發生，為避免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可能面臨龐大的醫療費用，凱基人壽特別推出購買主約後即可選擇投保附加一年期的「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40138_aaspa_ag_1140101.pdf)^{註 3}，除了提供意外骨折、脫臼手術保險金^{註 4}，以及意外身故、失能保障^{註 5}外，更針對水、陸、航空大眾運輸工具，加強特定意外身故及第一級失能保障^{註 6}，另因意外所致重大燒燙傷^{註 7}，若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的條件也可獲得保險金給付，建議外出需求越高，越要提前規劃意外保險轉移風險，讓在職場打拼的小資青年能更安心無憂。

以 30 歲從事金融服務業的林先生為例，因熱愛戶外活動和健身，決定購買主約的同時，另選擇附加一年期「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保險金額 100 萬元^{註 8}，年繳保費 3,600 元。某天在健身時意外失足，導致左腳踝骨完全性骨折、左手腕關節脫臼並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註 9}治療，依保單條款可理賠意外骨折 25 萬元，意外脫臼手術 5 萬元，總理賠金額 30 萬元，保費平均一天不到 10 元，便可在意外發生時，更有保障及安全感。

凱基人壽在乎你的在乎，幸福你的人生，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勞動統計通報-112 年青年(15~29 歲)就業狀況》<https://reurl.cc/xpYm8E>

註 2：《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https://reurl.cc/3Kr2Wl>

註 3：「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註 4：【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凱基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保單條款附表四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保單條款附表四骨折別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凱基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百分比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保單條款骨折別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凱基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脫臼項目之一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之手術治療，凱基人壽依「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脫臼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且實際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之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二項以上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之手術治療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脫臼給付比例的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且同一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二項以上或同一項目二次以上之手術治療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或一次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註 5：【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 6：【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註 7：【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凱基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條保險金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註 8：「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	----

繳費年期	1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0 歲(可續保至 75 歲)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100 萬元、200 萬元

◎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未滿 15 足歲累計本商品最高限額 200 萬元。

註 9：「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本附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四、「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五、「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而供大眾運輸之火車、公車、空中纜車、大眾捷運系統、船舶及航空器等交通工具。
- 六、「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七、「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八、「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九、「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爲。
- 十、「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十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僅提供門診治療之公、私立診所。
- 十三、「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重大燒燙傷。
- 十四、「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五、「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十六、「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項目之一者。

「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勇健人生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簡稱：勇健人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07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40138_aaspa_ag_114010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